



張愛玲的「林語堂夢」

6-10

文字工作者
蔡 登 山

張 愛玲在散文〈私語〉中，曾以一種戲謔的口吻說到，她中學時代立下的宏願：「……在前進的一方面，我有海闊天空的計畫，中學畢業後到英國去讀大學，有一個時期我想學畫卡通影片，儘量把中國畫的作風介紹到美國去。我要比林語堂還出風頭，我要穿最別緻的衣服，周遊世界，在上海有自己的房子，過一種乾脆俐落的生活。」在中學時代，林語堂給張愛玲留下深刻的印象。「林語堂」三個字，在當時張愛玲心中，可說是「成功」的同義詞。我們看同為當時的小說家徐訏，在後來〈追思林語堂〉文中說：「一九三三、四年，林語堂先生在上海的收入非常可觀，主要的是開明書店英文教科書的版費。這也就是魯迅曾經挖苦他說『靠教科書發財致富』。我雖然未直接受教於林語堂，但當初中畢業時，讀《開明英文文法》，頓覺過去所受的英語教育是錯誤的，而感到未能向如語堂先生一樣的教師學英文甚覺遺憾。開明書店應付的版費數額，由於實在太龐大，因而時常發生爭議，最後才折衷為每月支付七百元。那時語堂先生有中央研究院的薪水，《天下》月刊（按：1935年於上海創辦，由溫源寧主編，林語堂、吳經熊、全增嘏、姚克等任編輯，被認為民國以來水準最高的英文學術性刊物）也有報酬，《論語》（按：1932年9月於上海創刊，主編林語堂）、《人間世》（按：1934年4月林語堂創辦於上海）也有編輯費，這些把它合起來也不下七、八百元，當時一普通銀行員的月薪才不過七、八十元，而他一個月的收入卻達一千四百元。作為一個作家這是非常特別的。」而除了經濟上的高收入

外，林語堂當時因提倡「性靈」、「幽默」而聲名大噪，甚至被冠上「大師」的稱號。1935年他更因賽珍珠之鼓勵、促成，使他以英文寫成的《吾國與吾民》在美國出版，大獲成功。這使得他的名聲更扶搖直上，成為具有某種國際性的指標。這對當時年僅十六、七歲的張愛玲，無疑是具有強大的吸引；加上當時張愛玲受到母親和姑姑——所謂的「輕度知識份子」的影響下，崇尚西方；而林語堂在西方獲得成功，難免會令其神往。

尤其林語堂曾是上海聖約翰大學的學生，它和張愛玲中學唸的聖瑪麗亞女校，同屬美國聖公會設立的大學預科性質的學校。這些學校中成績優異的學生，可以有機會到英、美的著名大學去深造的。林語堂就是在1916年以第二名的優異成績，從聖約翰大學畢業，由校方推薦到北京清華學校，任英文教員。而清華也是培養赴美留學生的基地，當時清華規定：任教三年的在職教師，也可由校方資助出國留學。於是林語堂在1919年順利地進入美國哈佛大學比較文學研究所深造。這條留學之路，曾為張愛玲努力而躬行著。她在聖瑪麗亞女校高中畢業後，又隨猶太裔老師補習數學，然後參加英國倫敦大學遠東區考試，以第一名考取倫敦大學。然而後來因為太平洋戰爭爆發，不能去英國，才改入香港大學。在港大期間，她仍然繼續做她的「林語堂夢」，她發憤用功，成績名列前茅。她獲得了對文學藝術學生頒發僅有的兩項獎學金——尼瑪齊（Nemazee）獎學金和給最佳二年級學生的何福（Ho Fook）獎。她極有望在畢業後由學校保送去英國深造，而



這也是她「夢寐以求」的事。她為此苦練英文，因此她三年沒有用中文寫作，寫信也全是用英文。而當她離開港大時，英文已有不凡的造詣，她姑姑甚至說她的英文「好過中文」。不料就在距畢業前的半個學期，日軍攻佔香港，張愛玲好夢成空，不得不輟學回到上海。這一改變是張愛玲人生的一大轉折，它阻斷了張愛玲的留學夢，一個洋博士的張愛玲無由產生，但小說家的張愛玲卻於焉出現。

當然在來港大不久，在埋首功課之餘，還是有件事是跟林語堂有間接關係的。那就是張愛玲以〈天才夢〉一文，在林語堂系統的《西風》雜誌上得了散文「名譽獎」第三名（按：共錄取十名，另再加三個「名譽獎」）。我們知道《西風》月刊是黃嘉德、嘉音昆仲創辦的，1936年9月創刊，1949年5月停刊。它所以取名《西風》，是因為它以介紹西方文化知識為特點，它每期封面都有一句話：「譯述西洋雜誌精華，介紹歐美人生社會」。它注重趣味性、可讀性，欄目五花八門，風格近於美國的《讀者文摘》。當時傾慕西方生活方式的中上階層體面人家，常以讀《西風》為時髦。錢鍾書在《圍城》中寫一洋買辦的客廳堆了一大堆《西風》，便是涉筆成趣地將這種風氣調侃了一番。林語堂在1936年9月的創刊號的發刊詞中說：「每讀西洋雜誌文章，而感其取材之豐富，文體之活潑，與範圍之廣大，皆足為吾國雜誌模範。又回讀我國雜誌，而嘆其取材之單調，文體之刻板，及範圍之拘束，因每憤而有起辦《西風》之志」。當時主要撰稿人除黃氏兄弟外，還有林語堂（按：林氏已於1936年8月10日離開上海赴美了）、老舍、李金髮、徐訏、姚頴、畢樹棠、林疑今等人。而林語堂的英文名著 *The Importance of Living* 《生活的藝術》，1938年11月23日在美國由紐約的 Reynal & Hitchcock, Inc. 出版後，也是由黃嘉德首先譯成中文在《西風》上刊登的。1940年張愛玲在《西風》初試啼

聲時，享有盛名的林語堂已經人在美國了，他們是無緣有任何接觸的，對此讓人頗有些遺憾。學者余斌就說：「假如他（林語堂）還在國內，假如他也參與徵文的評獎，我想以他的眼光，以他對『奇文』的情有獨鍾，《天才夢》縱使不獲頭獎，位次也必要大大靠前的，一名譽獎是安慰性質，名譽獎第三名也即得獎者的末位，而前面的獲獎作品大多極平庸，對此張愛玲多年後仍無不耿耿。」

的確，此次徵文的得獎名次，對張愛玲而言，確實不僅是耿耿於懷，還有些激憤。事隔三十多年後，張愛玲在收入文集《張看》的〈天才夢〉末尾，還新加了一段「附記」云：「我的〈天才夢〉獲《西風》雜誌徵文第十三名名譽獎。徵文限定字數，所以這篇文字極力壓縮，剛在這數目內，但是第一長好幾倍。並不是我幾十年後還在斤斤較量，不過因為影響這篇東西的內容與可信性，不得不提一聲。」而到了1994年12月，張愛玲榮獲《中國時報》第十七屆文學獎特別成就獎時，張愛玲寫了得獎感言〈憶《西風》〉，文中舊事重提，更明確的表示，對當年徵文評獎結果的強烈不滿。對此研究學者陳子善先生特找出當年《西風》徵文啓事（見1939年9月1日出版的第三十七期，其後還連登五期），其中徵文字數的限定是五千字以內，不知何以張愛玲會誤記為五百字，陳子善在〈《天才夢》獲獎考〉一文中，不無感慨地說：「照例張愛玲關注《西風》，既要應徵，總不至於弄錯徵文字數，而她偏偏粗枝大葉，寫了僅五百字左右的〈天才夢〉應徵，否則，我們今天或許會讀到一篇洋洋灑灑，更為精彩的〈天才夢〉了。」陳文又說：「平心而論，獲首獎的〈斷了的琴弦〉雖然文情並茂，畢竟只是中規中矩的抒情文，不像〈天才夢〉短則短，卻是才華橫溢，意象奇特，時有神來之筆，最後一句『生命是一襲華美的袍，爬滿了蚤子』，出自二十餘歲的少女之手，道盡了多少人間滄桑，實在令人驚奇，也令人回味無窮。但這是文學趣味見



仁見智的問題，編者評選〈斷了的琴弦〉為第一名自有其道理，不能苛求。何況這次徵文得獎作品結集出書時，以《天才夢》為書名，可見編者對〈天才夢〉還是欣賞的。」在讚賞之餘，也指出張愛玲的誤記。

另外以發掘佚文聞名的陳子善先生，又發現張愛玲在同為《西風》系統的《西書精華》季刊（黃氏兄弟於1940年創辦）第六期（1941年6月初版），選譯了1938年美國Simon and Schuster出版的哈爾賽（Margaret Halsey）女士的暢銷書*With Malice Toward Some*中的一篇，譯成中文名為〈謔而虐〉。陳子善認為由於這篇譯文的發現，「使張愛玲翻譯生涯的起點定位在1941年，其時張愛玲22歲。」而這也是張愛玲在離開港大前又再一次與《西風》系統發生關係，前次為創作，這次為翻譯，展示了她在中、英文的語文能力。

而回到上海後的張愛玲，不管是為《泰晤士報》寫影評和劇評，或是緊接著為克勞斯·梅涅特所主編的英文《二十世紀》月刊，寫的影評和散文，她的英文文章大體上可說是走的是林語堂路線。也就是用輕鬆而饒有風趣的文字，向外國人介紹中國文化、中國人的生活。如她給《二十世紀》的第一篇文章“Chinese Life and Fashions”（即後來〈更衣記〉的底本），即是以她獨特的感悟，來談中國人的生活和時裝。因此梅涅特對張愛玲極為賞識，除向讀者鄭重推薦張愛玲為「極有前途的青年天才」外，在張愛玲發表“Still Life”（即後來中文本的〈洋人看京戲及其他〉）時評曰：「她不同於她的中國同胞，她從不對中國的事物安之若素；她對她的同胞懷有深邃的好奇心，使她有能力向外國人闡釋中國人」。而當後來張愛玲又發表“Demonsand Fairies”一文時，梅涅特又評曰：「她以獨有的妙悟方式，成功地向我們解說了中國人的種種心態」。梅涅特是發現了又一個林語堂式的作者——張愛玲，雖然此時張愛玲才二十三歲，才從大學肄業出來，她還不具備如林語堂的全面介紹中國的

能力，但在張愛玲的心中卻「心嚮往之」。但正如學者余斌所說的：「可惜梅涅特不是賽珍珠，沒有後者的名聲和地位，不能把張愛玲推向西方，戰時的環境也不允許。否則照那時的勢頭，張愛玲是否由此就真的步了林語堂的後塵，真還說不定，——『比林語堂還出風頭』不大可能，介紹中國生活的種種，她總是勝任的。」

我們知道林語堂之所以快速地贏得國際的名聲，要歸功於賽珍珠（Pearl S. Buck）這位從小在中國長大，後來並在上海、鎮江、宿州、南京等地，整整生活了40年的美國著名女作家。而在1926年，賽珍珠在美國先後取得康乃爾大學文學碩士和耶魯大學名譽碩士等學位，其間她又在《亞洲》雜誌連續發表第一部描寫中國生活的小說《東風·西風》於次年出版。1932年她又以描寫中國農民的小說《大地》，榮獲美國普立茲文學獎。同時《大地》的續篇《兒子們》又緊接著出版。1933年她翻譯中國古典小說《水滸傳》，取名為*All men are brothers*（「四海之內皆兄弟」），書名曾為林語堂所讚賞。而當時林語堂正在《論語》上大力提倡「幽默」，也因此在文壇上展開論爭。賽珍珠經常在The China Critic（中國評論週報）林語堂的英文專欄中，讀到他的文章，被他「辛辣的笑語和尖銳的諷刺」所吸引。這時的賽珍珠正想找一位「他應有聰明的智慧，深刻的洞察力，在這混亂的時代並沒有迷失方向」的中國學者式的文化人，和她一起，向西方講述多層面的中國，以揭開幾百年來罩住中國的或歪曲或神秘的面紗。於是林語堂成為她的合作對象，林語堂受約後，經過10個月的努力，終於以英文寫成*My Country and My People*《吾國與吾民》。賽珍珠將之力薦給第二任丈夫李柴特·J·華爾希出版，並親自為該書作序。以賽珍珠當時在美國的名氣，她的推薦無疑是無形之中最具吸引力的廣告。因此《吾國與吾民》一炮打響，僅在1935年9月至12月的4個月中，就



印刷了 7 次，並進入暢銷書單之首。華爾希鑑於美國讀者對該書最後一章〈生活的藝術〉的熱情，於是建議林語堂另寫一本反應中國人的生活習俗和文化休閒的書，1937 年新的一本題為《生活的藝術》的書稿完成。推出後果然不出所料，風靡美國，比當年的《吾國與吾民》更受歡迎，它在美國重印達 40 版以上，並被譯成十幾種不同的文字，林語堂在國際上的知名度，可說是如日中天。1939 年林語堂更出版了被視為《紅樓夢》的現代版的英文創作小說 *Moment in Peking*《京華煙雲》。據林語堂的長女林如斯說：「1938 年的春天，父親突然想翻譯《紅樓夢》，後來再三思慮而感此非其時也，且《紅樓夢》與現代中國距離太遠，所以決定寫一部小說。」在此林語堂從未有過寫小說的經驗，閱讀也偏重於思想方面，但就憑著他對《紅樓夢》的熟稔，他成功地寫成了《京華煙雲》。《紅樓夢》對於林語堂和張愛玲而言，有著相同的影響，它不但成為他們創作小說時，人物描寫、寫作技法、故事架構、甚至服飾穿著等等之借鑑；而且兩人在晚年都對《紅樓夢》做出極具學術價值的研究成果。林語堂先後寫了〈平心論高鶚〉的六萬字長篇論文和〈論晴雯的頭髮〉等七篇短文；而張愛玲則以十年如一日孜孜以求地完成《紅樓夢》一書。林語堂更在 1973 年 11 月，完成他早年的心願 — 英譯《紅樓夢》。此節譯本共 66 章，包括「楔子」（序章）、「尾聲」（終章）及 64 章故事，然而沒有出版（但有佐藤亮一據之翻譯的日譯本），故知道的人並不多，劉廣定先生在〈林語堂的英譯紅樓夢〉文中就說：「林先生還翻譯過《紅樓夢》，但少人知曉，連其女公子林太乙所著《林語堂傳》內的〈林語堂中英文著作及翻譯作品總目〉中也未列入。其百年紀念文集《回顧林語堂》的〈林語堂先生年表〉亦缺英譯紅樓夢一項。筆者經眼的一些有關《紅樓夢》譯文資料，除了『漢學研究中心』所編《中國文學著述外文譯作

書目（初稿）》外，如大陸學者所編《中國古典文學在國外》並無記載。」

張愛玲曾夢想如林語堂一樣，以英文寫作而成為國際作家。只是她以中文寫就的小說〈沉香屑：第一爐香〉和〈沉香屑：第二爐香〉，在文壇初試啼聲後，竟然讓她聲名鶴起，紅極一時。直到 1952 年，她逃出大陸來到香港後，才有機會重新以英文創作。她寫了第一本英文小說 *The Rice Sprout Song*《秧歌》。後來中文本先在美新處的《今日世界》雜誌連載，1954 年 7 月出了單行本；而英文本則等到 1955 年春天，才由紐約的查理·司克利卜納（Charles Scribner's）出版。據宋淇在〈私語張愛玲〉文中說：「《秧歌》出版後許多大報雜誌都有佳評，尤其《紐約時報》本身和書評專刊連評兩次，《星期六文學評論》和紐約另一張大報 *Herald Tribune* 先後刊出極有利的評介文章，大可以借用『好評潮湧』之類的濫調，來形容各方的反應。愛玲倒不十分在意，耿耿於懷的，反而是《時代》周刊遲遲未有評論，總覺得是一種缺憾。《時代》周刊篇幅有限，選書極嚴，非有顯著特點的書不評，而且評時以挖苦諷刺居多，詞鋒尖刻，往往令當之者無地自容。有一天我從辦公室帶回來一本新出的《時代》周刊，先不告訴她，只說給她一個驚喜。因為那一陣子我們言談中常提及這個周刊，她心中似有預感，果然開口就問：『是不是《時代》終於有了書評了？』事實上，《時代》周刊的書評並不能對一本小說的銷路產生重大的影響。所以雖然這篇書評對這新作家的第一部英文小說極為讚許，也沒有起什麼大作用。」因此雖然第一版很快賣完，出版商並沒有再重印，以至後來就絕版了。然而 10 年後，《秧歌》卻又被視為張愛玲最「經典」的小說，僅外語翻譯版權就賣出了 23 種，還被美國及東南亞一些大學列為中國文學課程的必讀書，甚至被選入了教材。接下來她寫了《赤地之戀》，多年以後她接受水晶先生訪問時說，《赤地之戀》是



在授權的情況下寫成的，故事大綱是由別人擬定，她自己根本沒有自由發揮的餘地。這種「遷就之作」，自然是很難產生好的作品。《赤地之戀》先用中文寫出，後來張愛玲又自己譯成英文 *The Naked Earth*，但當時美國出版界卻不感興趣，最後中、英文版都由香港《今日世界》出版，其中中文版尚有銷路，而英文版則少有人問津。

1955年的秋天，張愛玲離開香港來到美國。次年3月她得到她提出申請過的愛德華·麥克道威爾文藝營（*The Edward MacDowell Colony*）的邀請，獲准來此居留4個月，並按照計畫寫出一部長篇小說，當時暫定名為 *Pink Tears*（即〈金鎖記〉的英文本）。但 *Pink Tears* 的出版卻是不順利的，據司馬新的《張愛玲與賴雅》一書中說：「五月初，張愛玲從司克利卜納獲悉，公司不準備選用她的第二部小說，即 *Pink Tears*。這個消息對她當然是個不小的打擊。她覺得沮喪，終於病倒而臥床數天。後來她注射了幾針維生素B，到6月初才康復。」而後來她又據 *Pink Tears* 改寫成 *Rouge of the North*《北地胭脂》，

但卻在1959年被美國出版商給退稿了。司馬新在其著作中說：「十二月中旬，張愛玲收到炎櫻的來信，信中對《北地胭脂》未能被出版商接受出版深表同情。聞此消息，張不禁熱淚盈眶，情緒低落，所有的來信無論是為她悲嘆還是對她勸告，現在她看來都只是一種騷擾。賴雅過去從未見過她如此沮喪，他懷疑《北地胭脂》遭到退稿，就是等於對她本人的排斥，她還未從沮喪情緒中擺脫出來。」直到1967年，《北地胭脂》才終於由英國的凱塞爾（Cassell）出版社出版，但是英國的評論家給予的評語並不好。因此從1952年到1967年，這長達15年的英文寫作的夢想，終告破滅，張愛玲從此對用英文寫小說、揚名國際，已不抱任何希望了。也就是說她早年的「林語堂夢」，至此已「夢醒了無痕」了。林語堂的有意迎合西方觀點，來描述中國的寫作方式，使他在西方功成名就；反之，張愛玲追慕「平淡而自然」的風格，被認為「曲高和寡」，也是在意料之中。雖兩人打通東西文化的立意相同，但在題材風格上，終究還是涇渭分明！



延伸閱讀

小說作品



- 〈等〉
- 〈心經〉
- 〈殷寶灝送樓花會〉
- 〈封鎖〉
- 〈多少恨〉
- 〈創世紀〉
- 〈年青的時候〉
- 〈金鎖記〉
- 〈琉璃瓦〉
- 〈花凋〉
- 〈鴻鵠禧〉
- 〈沈香屑第一爐香〉
- 〈沈香屑第二爐香〉
- 〈半生緣〉
- 〈秧歌〉
- 〈色戒〉
- 〈相見歡〉
- 〈霸王別姬〉
- 〈茉莉香片〉
- 〈留情〉
- 〈傾城之戀〉
- 〈牛〉
- 〈怨女〉
- 〈小艾〉
- 〈桂花蒸—阿小悲秋〉
- 〈五四遺事〉
- 〈紅玫瑰和白玫瑰〉
- 〈連環套〉

散文作品



- 〈必也正名乎〉
- 〈談女人〉
- 〈有女同車〉
- 〈論寫作〉
- 〈童言無忌〉
- 〈打人〉
- 〈說胡蘿蔔〉
- 〈中國人的宗教〉
- 〈散戲〉
- 〈忘不了的畫〉
- 〈借銀燈〉
- 〈姑姑語錄〉
- 〈中國的日夜〉
- 〈華麗緣〉
- 〈私語〉
- 〈談看書〉
- 〈表姨細姨及其他〉
- 〈被窩〉
- 〈談吃與畫餅充饑〉
- 〈憶胡通之〉
- 〈談音樂〉
- 〈銀宮就學記〉
- 〈爐餘錄〉
- 〈不幸的她〉
- 〈遲暮〉
- 〈秋雨〉
- 〈論卡通畫之前途〉
- 〈牧羊者素描〉
- 〈心願〉
- 〈天才夢〉
- 〈到底是上海人〉
- 〈洋人看京戲及其他〉
- 〈更衣記〉
- 〈公寓生活記趣〉